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应急规〔2026〕2号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现将《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16日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

导　言

为规范我局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我局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条款进行细化梳理，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并汇编成册。

本基准适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经济处罚的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经济罚款的幅度的选择。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一年年收入为基准的罚款，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确定。

依照《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的规定，本基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涉及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

标准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基准遵循以下裁量规则：

一、裁量原则。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过罚相当的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

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参照《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试行）》执行。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七、《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

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1万元以内的违法行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八、《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6年1月29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注
1	35058225-CF-0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5058225-CF-0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的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35058225-CF-00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4	35058225-CF-00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的	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10	35058225-CF-01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35058225-CF-0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4	35058225-CF-0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35058225-CF-0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35058225-CF-018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3	35058225-CF-02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	A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四）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五）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六）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35058225-CF-03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A	采购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
				B	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32	35058225-CF-032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处罚	法律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原材料的源头管控，确保施工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处罚依据：《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降低工程质量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降低安全标准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35058225-CF-0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处罚依据：《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A	虽有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但不符合定期的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未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36	35058225-CF-036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2	35058225-CF-04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A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44	35058225-CF-04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35058225-CF-04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35058225-CF-04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第十条第一项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8	35058225-CF-048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自特种作业操作证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	A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但未上岗作业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第四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已上岗作业不足1年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细化，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C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已上岗作业1年以上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35058225-CF-050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A	未履行1项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

				B	未履行2项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C	未履行3项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35058225-CF-051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A	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不消除火灾隐患，涉及隐患数1条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不消除火灾隐患，涉及隐患数2条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	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不消除火灾隐患，涉及隐患数2条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2	35058225-CF-0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
				B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53	35058225-CF-053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1.《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B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D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35058225-CF-056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35058225-CF-060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A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62	35058225-CF-06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63	35058225-CF-063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64	35058225-CF-06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A	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50万元的罚款	
65	35058225-CF-06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A	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8	35058225-CF-06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事坑探工程的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35058225-CF-069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71	35058225-CF-071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35058225-CF-07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A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75	35058225-CF-075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A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76	35058225-CF-07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35058225-CF-077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A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①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①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35058225-CF-08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A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B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35058225-CF-08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35058225-CF-084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35058225-CF-085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35058225-CF-08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A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93	35058225-CF-093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35058225-CF-094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A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95	35058225-CF-09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35058225-CF-097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

			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8	35058225-CF-098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35058225-CF-106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违章指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35058225-CF-107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A	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内容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管理协议的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9	35058225-CF-109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A	将2项以下的安全设施的运行管理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将3项以上的安全设施的运行管理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35058225-CF-11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A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2	35058225-CF-112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A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承包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或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承包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35058225-CF-113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以内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10日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35058225-CF-115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A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116	35058225-CF-116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A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17	35058225-CF-117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法律规定：《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处罚依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35058225-CF-118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	法律规定：《矿山安全法》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	A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	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照。				
134	35058225-CF-13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A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细化，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35058225-CF-136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细化，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35058225-CF-13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	

139	35058225-CF-139	对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40	35058225-CF-14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35058225-CF-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拒不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A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44	35058225-CF-144	粉尘涉爆企业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147	35058225-CF-147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1.《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电力设施，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确保电力设施正常运行。 2.《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电力企业应当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保障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做好电力设施日常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未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未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未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B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D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及500kV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9	35058225-CF-149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设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8号令） 第十四条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	A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5万元及以下的； 4、造成10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5万元以上25万元及以下的； 4、造成110kV及以下的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D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500kV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的； 4、损坏电力设施且造成人身伤害的； 5、造成110kV以上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5.《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机械作业; (二)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者其它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联接电器设备或者架设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 从事前款第(三)项的活动的，还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52	35058225-CF-152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	A	使用的淘汰电力设备单机容量5千千瓦以下、累计容量1万千瓦以下的	没收淘汰电力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产业政策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使用的淘汰电力设备单机容量5千千瓦-2万千瓦、累计容量1万千瓦-5万千瓦的	没收淘汰电力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使用的淘汰电力设备单机容量2万千瓦-5万千瓦、累计容量5万千瓦-10万千瓦的	没收淘汰电力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D	使用的淘汰电力设备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累计容量10万千瓦以上的	没收淘汰电力设备，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3	35058225-CF-153	盗窃电能的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A	盗窃电量1万千瓦时以下的	处应缴电费1-2倍的罚款	
				B	盗窃电量1-5万千瓦时的	处应缴电费2-3倍的罚款	
				C	盗窃电量5-10万千瓦时的	处应缴电费3-4倍的罚款	
				D	盗窃电量10万千瓦时以上的	处应缴电费4-5倍的罚款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用电或者致使计量装置不准确； （五）私自调整分时计费表时段或者时钟； （六）使用非法充值方式用电； （七）私自增加变压器容量或者变更铭牌参数，导致少交基本电费；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窃电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				
155	35058225-CF-155	超计划用电的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调度机构对于超计划用电的用户应当予以警告；经警告，仍未按照计划用电的，调度机构可以发布限电指令，并可以强行扣还电力、电量；当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时，调度机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	A	超计划用电，未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	予以警告	
				B	警告后未改正，未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	调度机构发布限电指令，并可以强行扣还电力、电量	
				C	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的	调度机构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	
156	35058225-CF-156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E	违法所得 4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35058225-CF-15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A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B	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8	35058225-CF-158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	1.《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A	使用 1 种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B	使用 2 种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C	使用 3 种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59	35058225-CF-159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A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1-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	违法所得3-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D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160	35058225-CF-160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A	年供能10吨标煤以下，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B	年供能10-20吨标煤，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	年供能20吨标煤以上，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1	35058225-CF-16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A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B	二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三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2	35058225-CF-162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	A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经责令整改没有达到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B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经责令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的	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C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经责令拒不落实整改要求，且造成能源严重浪费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63	35058225-CF-163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拒不改正的	《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A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整改到位，仍有以下情形的： 1.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2.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3.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各处 1 万元罚款	
				B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164	35058225-CF-164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	《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A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B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65	35058225-CF-165	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接受公众监督的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修订）（2012 年 2 月修订）（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	A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既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也未按照规定公布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35058225-CF-166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拒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35058225-CF-167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定制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以下工作：（一）开展能源审计，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析；	A	重点用能单位有编制节能规划，但未按规定定制年度节能计划，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罚款	
				B	重点用能单位有定制年度节能计划，但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重点用能单位既未按规定定制节能计划，也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能源审计，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35058225-CF-16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A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	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单项合同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	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单项合同高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D	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单项合同高于5000万元的项目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9	35058225-CF-169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A	过失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	故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C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70	35058225-CF-17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A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35058225-CF-1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A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2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C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72	35058225-CF-17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低于1000万元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半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5000万元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3	35058225-CF-17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A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低于1000万元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B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5000万元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74	35058225-CF-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35058225-CF-17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A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千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6	35058225-CF-1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A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B	中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转让无效，处转让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77	35058225-CF	招标人与中	《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A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低于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	

	-177	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00 万元的	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B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C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 5000 万元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78	35058225-CF-178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	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单项合同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C	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单项合同高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D	未能限期改正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单项合同高于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	

					5000 万元的项目	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1	35058225-CF-181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低于 1000 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 1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C	违反本规定，单项合同高于 5000 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2	35058225-CF-182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首次违法，未造成损失的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首次违法，造成损失的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多次违法的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4	35058225-CF-184	依法分工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未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报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A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管道日常巡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外部安全隐患；或存在管道逾期未检测，且逾期不整改的 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且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3.存在管道安全警示不清或管道标志损毁的情况，且逾期未整改的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5.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未定期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且逾期不改正的 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影响的，但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造成社会危害，但逾期仍不整改的		
				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管道日常巡护制度，未配备专门日常巡护人员，未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2.对存在严重安全缺陷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的 3.存在未按规定设置管道标志和安全警示的管段，且逾期不改正的 4.未依照规定绘制管道竣工测量图；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预案，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 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6	35058225-CF-186	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备案机关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备案机关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备案机关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35058225-CF-187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行为的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1台（套）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逾期不改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2台（套）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逾期不改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逾期不改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6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逾期不改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10台（套）以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逾期不改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35058225-CF-189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等行为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A	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C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 竣工等基本信息， 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90	35058225-CF-190	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企业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A	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给予警告	
191	35058225-CF-191	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动工未投产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且项目已投产的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C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已投产，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192	35058225-CF-192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	《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A	开采煤炭资源逾期仍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	责令停止生产	
193	35058225-CF-193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	《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 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作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违法所得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作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	违法所得 4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4	35058225-CF-194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未经批准，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未经批准，且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5	35058225-CF-195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10万元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E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F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G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197	35058225-CF-197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74 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 1 项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 2 项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 3 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35058225-CF-198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74 号公布） 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F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0	35058225-CF-200	发生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 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7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罚款	

				D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203	35058225-CF-202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的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使	A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1种粘土制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2种粘土制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按下列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确认为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或者经有关部门确认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粘土制品的除外： （一）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分期分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二）设区的市城市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1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三）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自2013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四）其他区域禁止使用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前款（一）、（二）、（三）项规定区域内，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砌筑围墙和构筑临时建筑，但使用已建建设工程拆除的实心粘土砖（瓦）除外。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逐步减少使用粘土制品。	C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3种以上粘土制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具体违法行为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注
5	35058225-CF-00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的	法律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F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2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F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35058225-CF-00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	法律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准的安全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35058225-CF-0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	法律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	A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投入使用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35058225-CF-008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10 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20 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的，责令停产整顿。				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9	35058225-CF-00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	法律规定：（一）《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A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报告的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35058225-CF-0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	法律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A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B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出借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出租、挂靠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违	

								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35058225-CF-01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的	法律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通畅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通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	35058225-CF-0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7	35058225-CF-017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A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A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9	35058225-CF-01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条第三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	

		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的	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0	35058225-CF-02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			B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A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21	35058225-CF-02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	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A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	

			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					报、谎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A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A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A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5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A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A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22	35058225-CF-02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A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生负有责任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的		
				2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	A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	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中介机构的	A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中介机构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24	35058225-CF-02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1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	A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处罚。			B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C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E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F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2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A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E	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F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25	35058225-CF-02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情况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条件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四）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35058225-CF-02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	1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A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的	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其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1.《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生产的		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35058225-CF-0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七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提供了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在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三十五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包括工艺操作、特殊作业、设备管理、储存条件、开停车和检维修、变更等全部生产作业环节在内的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组织有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不得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2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第四十四条　研制开发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当加强研制开发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研制开发过程安全，不得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 研制开发单位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应当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技术指导。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并加强培训教育，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情形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应当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正确使用方法和防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购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危险化学品时，有权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索取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其危险特性、防护措施和使用方法。 第八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的	A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B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十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十三）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十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E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F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全保护指导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有上述3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的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的	A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的	A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上述3种情形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的	A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有1台（套、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E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有2台（套、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F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有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但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的	A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涉及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涉及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涉及3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涉及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E	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涉及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F	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涉及3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的	A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其中1种提供给从业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其中2种提供给从业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7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35058225-CF-02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和整改完成后的结论性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参考序号29划分）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三年；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法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在转让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35058225-CF-0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35058225-CF-031	生产经营单位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处罚	法律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1	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A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中任意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中2项以上4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中均未落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4	35058225-CF-03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	1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作所需资金的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35058225-CF-035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	1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B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A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2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B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3人以上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6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2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1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A	有2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名以上10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11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35058225-CF-037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2	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竹未及时销毁的	B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A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B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元以下的	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35058225-CF-038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2	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	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9	35058225-CF-039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0	35058225-CF-040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35058225-CF-04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3	35058225-CF-04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第一款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A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C	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47	35058225-CF-047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	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A	发现1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发现2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发现3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A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2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7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9	35058225-CF-0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	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有1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2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35058225-CF-0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	

			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A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C	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5	35058225-CF-055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A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修订的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35058225-CF-057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A	超出规定期限不满30日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	A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以内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	B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10日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35058225-CF-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1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时，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构)筑物,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冶金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冶金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冶金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未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35058225-CF-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9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未设置事故池,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未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冶金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35058225-CF-5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及未向零售经营者或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	1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等的	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处的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35058225-CF-061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A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A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A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66	35058225-CF-066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A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A	有2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名以上10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11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2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3人以上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6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35058225-CF-06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A	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未按规定标准提取或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第一款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费用的		
						B	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质勘探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A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有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但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35058225-CF-070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	1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1000万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2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	

			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①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①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投资额不满1000万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2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A	投资额不满 1000 万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2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35058225-CF-072	生产经营单位（除第6项以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1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等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告的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35058225-CF-07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	1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A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一、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A	四、五等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二等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一等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仓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	A	未按规定对病库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B	未按规定对险库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危库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	A	四、五等尾矿库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三等尾矿库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二等尾矿库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一等尾矿库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A	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报告并进行抢险的	A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B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	A	有经过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经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而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A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既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35058225-CF-07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1	对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A	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A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直接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A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不满1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A	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爆破作业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	A	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6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A	发现 1 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B	发现 2 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 3 处以上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	A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上不满 4 米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满 3 米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A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	A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铲装作业的	A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或者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35058225-CF-079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	1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设置违反规定的	A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	A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		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B	存在2处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未按规定制定防洪措施或设置截水设施的	A	有制定防洪措施，但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A	有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但图纸不齐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在每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35058225-CF-081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	1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B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2	35058225-CF-08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	1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A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D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4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35058225-CF-086	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的	法律规定：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	1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种情形的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7	35058225-CF-087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1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等的	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35058225-CF-08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	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35058225-CF-9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安全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	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	A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下的		
						B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 10 人次以上的		
91	35058225-CF-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 1 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35058225-CF-92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	法律规定：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	1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的	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3.《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2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1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1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1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				值守的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	A	不如实填报登记	责令改正，可以处1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		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96	35058225-CF-96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A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99	35058225-CF-99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请，继续从事生产等的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的罚款	
				2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35058225-CF-100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及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A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且1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申办。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A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撤销安全使用许可证，且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申办	

101	35058225-CF-10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等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E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F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2	35058225-CF-10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等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1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35058225-CF-103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等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	1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35058225-CF-104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	法律规定：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1	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2.《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3.《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的罚款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35058225-CF-105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的	法律规定：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2.《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3.《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	1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日以上的		
				3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35058225-CF-108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	1	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A	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2	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A	部分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或有纳入安全管理体系但未实行统一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但资料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料的		
111	35058225-CF-111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1	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A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35058225-CF-11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的	《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A	有1名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名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A	使用1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使用2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使用3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A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3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30%以上5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50%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A	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处1万元的罚款	
						B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A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矿山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35058225-CF-119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等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	1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监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	A	发现1处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等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现2处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等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3处以上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等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或者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的	A	未按照规定检测，少检测1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检测，少检测2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检测，少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D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	A	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	发现1次违章作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2次以上违章作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	发现1处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发现2处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3处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	发现1处参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发现2处参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3处以上参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	A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1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用具下井的		次的		
						B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2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发现1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发现2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3人以上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	A	编制了专门设计文件，但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B	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	A	未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预防自然发火的		物质，或者回采结束后未及时封闭采空区的		
						B	未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或者未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井下采掘作业遇到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	A	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未探水前进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未探水前进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未探水前进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现有出水征兆时，未探水前进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未探水前进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低于20.%，二氧化碳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	A	氧气含量或者二氧化碳浓度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氧气含量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低于30℃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30℃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规定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	A	有1项措施缺少或者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	
						B	有2项措施缺少或者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C	有3项措施缺少或者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	
				10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	A	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有1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有2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有3处以上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井下风动凿岩，采用干打眼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35058225-CF-120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	法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A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35058225-CF-12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检验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并将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和整改完成后的结论性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的	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的，涉及其中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的，涉及其中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开。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				涉及其中3种以上情形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A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 （二）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七）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八）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7台（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A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的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涉及2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涉及2种以上5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涉及5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涉及2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涉及2种以上5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F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涉及5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A	未对3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7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A	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涉及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涉及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35058225-CF-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凭相应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细化，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	

			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互联网上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凭相应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互联网上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35058225-CF-123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	1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A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C级或者D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B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B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A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A	烟花爆竹企业1.3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烟花爆竹企业1.1-2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烟花爆竹企业1.1-1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A	雇佣1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雇佣2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雇佣3名以上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1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2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3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A	使用1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使用2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使用3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A	2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示标志的		
						B	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5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4	35058225-CF-12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等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35058225-CF-125	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等的	法律规定：《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应当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购买人或者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第十一条　加油站点应当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应当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 第十二条第二款　加油站点不得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处罚依据：《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	1	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	A	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	A	登记信息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 （二）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 （三）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四）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 （五）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 （六）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			B	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A	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未安排专人负责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B	未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有安排专人负责销售散装汽油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	既未安排专人负责，又未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	A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全面、图像效果不够清晰的位置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B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不够全面、图像效果清晰的位置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不全面、图像效果模糊的位置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	A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2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B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10日以上不满20日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满10日的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	A	发现1次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B	发现2次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	发现3次以上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责令改正，对加油站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6	35058225-CF-12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1.《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35058225-CF-12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1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1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3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A	未按规定公开涉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1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	

			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公开涉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2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公开涉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3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 1 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 2 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A	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出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A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1人（次）的	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2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35058225-CF-12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B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A	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满1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35058225-CF-12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A	有1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	A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作业时，有1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2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3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0	35058225-CF-13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A	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35058225-CF-13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A	超过载明限量不满50%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载明限量50%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A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B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C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35058225-CF-13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A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35058225-CF-13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事故隐患等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A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不满20%，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2处以下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上不满50%，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上不满50%，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3处以上5处以下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			C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50%以上不满100%，或者超过核定药量50%以上不满100%，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6处以上10处以下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10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10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11处以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A	仓库内2个以下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B	仓库内3个以上5个以下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仓库内6个以上10个以下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仓库内11个以上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A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2种物质混存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3种物质混存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4种物质混存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5种以上物质混存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A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情节一般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情节严重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情节恶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A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下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3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5吨以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A	2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6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11台（套）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A	允许2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允许3辆以上5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允许6辆以上10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允许 11 辆以上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其他事故隐患的	A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经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35058225-CF-13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等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出租、出借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A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细化，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
						B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有2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C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有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A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1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2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35058225-CF-137	对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等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第四十二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一）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 （三）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	1	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	A	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	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细化，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未施行前沿用原有基准；上级出台裁量权基准后，若与上级对应基准存在冲突的，以上级裁量基准为准。
				2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	A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	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3	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	A	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	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142	35058225-CF-142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 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1	1.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	2.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3.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4.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动防护用品的		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5.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3	35058225-CF-143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	1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	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B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F	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2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F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35058225-CF-145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	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B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A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35058225-CF-146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等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35058225-CF-148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	1	对危害发电设施的	A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1000元罚款	
						B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轻度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3000元罚款	
						C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一定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6000元罚款	
						D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严重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1万元罚款	
						E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未造成检修，操作中断者，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安全警示标志； 2、在危及发电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修坟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堆放易燃物，漂浮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电厂的灰坝或者水电厂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未造成储煤量下降，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裸露，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5000元罚款。	

							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变形的；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设施标志； 9、擅自攀登杆塔，不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 10、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 11、在海底、江河进行挖沙、取石等作业，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的；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物品；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		

							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未造成电力电缆或管沟破坏的； 16、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4-5米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8-10米的区域。		
						F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办公、巡视检查作业，未造成检修或操作中断；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7000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	

							产的辅助设施、器材未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采石、打桩、钻探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但不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搭盖遮盖物的行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	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7000元罚款。	

							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下降，造成发电厂减出力但未造成停机，或者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外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裸露,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变形而不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造成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损坏；擅自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 10、擅自进入电缆隧道；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不影响电缆正常运行		

							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管道，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进行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的行为及垂钓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但未造成跳闸的；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电力管沟受损，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		

							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缆管道损坏，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4米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6-8米的区域。		

						G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已造成正常生产中断；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爆物品等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影响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万元罚款。	

							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严重下降，造成发电厂一台及以上停机，或者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断裂、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材、导线、拉线，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造成电力线路被迫停运；擅自搭接电力线路；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10、在地下电缆		

							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且不造成跳闸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造成跳闸的；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		

							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米以内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6米以内的区域。		
				2	对危害变电设施的	A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1000元罚款	
						B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轻度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3000元罚款	
						C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一定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6000元罚款	
						D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严重损	处1万元罚款	

							害或运行障碍的		
						E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未造成检修，操作中断者，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安全警示标志；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修坟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堆放易燃物，漂浮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电厂的灰坝或者水电厂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未造成储煤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5000元罚款。	

							量下降，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裸露，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变形的；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设施标志； 9、擅自攀登杆塔，不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 10、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 11、在海底、江河进行挖沙、取石等作业，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		

							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的；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物品；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未造成电力电缆或管沟破坏的； 16、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4-5米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8-10米的区		

							域。		
						F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办公、巡视检查作业，未造成检修或操作中断；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辅助设施、器材未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采石、打桩、钻探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但不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搭盖遮盖物的行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7000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7000元罚款。	

							大坝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下降，造成发电厂减出力但未造成停机，或者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外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裸露,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变形而不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		

							塔，造成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损坏；擅自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 10、擅自进入电缆隧道；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不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管道，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进行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的行为及垂钓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但未造成跳闸的； 15、在电力电缆		

							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电力管沟受损，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缆管道损坏，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4米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		

							路杆塔、拉线周围6-8米的区域。		
						G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已造成正常生产中断；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爆物品等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万元罚款。	

							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严重下降，造成发电厂一台及以上停机，或者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断裂、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材、导线、拉线，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造成电力线路被迫停运；擅自搭接电力线路；未造成电力		

							设施损坏的； 10、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且不造成跳闸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造成跳闸的；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		

							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米以内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6米以内的区域。		
				3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	A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1000元罚款	
						B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轻度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3000元罚款	
						C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一定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6000元罚款	

						D	拒不改正，造成电力设施严重损害或运行障碍的	处1万元罚款	
						E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未造成检修，操作中断者，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安全警示标志；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修坟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堆放易燃物，漂浮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电厂的灰坝或者水电厂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5000元罚款。	

							航道和检修道路；未造成储煤量下降，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裸露，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变形的；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设施标志； 9、擅自攀登杆塔，不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 10、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 11、在海底、江河进行挖沙、取石等作业，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		

							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的；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物品；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未造成电力电缆或管沟破坏的； 16、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4-5米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		

							路杆塔、拉线周围 8-10 米的区域。		
						F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办公、巡视检查作业，未造成检修或操作中断；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辅助设施、器材未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采石、打桩、钻探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但不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搭盖遮盖物的行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发电厂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 5000 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 7000 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 7000 元罚款。	

							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下降，造成发电厂减出力但未造成停机，或者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外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裸露,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变形而不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未造成		

							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造成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损坏；擅自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 10、擅自进入电缆隧道；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不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管道，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进行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的行为及垂钓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但未造成跳		

							闸的；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电力管沟受损，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缆管道损坏，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4米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6-8米的区域。		
						G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已造成正常生产中断；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爆物品等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万元罚款。	

							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厂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严重下降，造成发电厂一台及以上停机，或者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断裂、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材、导线、拉线，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造成电力线路被迫停运；擅		

							自搭接电力线路；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10、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且不造成跳闸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造成跳闸的；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		

							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1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米以内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6米以内的区域。		
150	35058225-CF-150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	1	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	A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擅自	A	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未按《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的时间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而对用户中断供电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3.《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 （三）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限电； （四）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供电企业不得无故中止供电。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或者发现用户确有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可立即中止供电并向用户说明情况；		增设供电条件，拒不改正的	B	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	A	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	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	A	尚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B	造成一定损失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造成严重损失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的，提前七日进行公告； （三）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的，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四）用户采用购电制方式的，中止供电前予以提示； （五）其他原因的，提前三日通知用户。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的通知和情况说明，可采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应当在所在地新闻媒体、供电企业对外服务网站或者社区布告栏发布。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重大损失，且不得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供电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向用户通报处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1	35058225-CF-151	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1	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A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参照《晋江市工

		常供、用电秩序的	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			B	再次发生的	中止供电，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进行调整
				2	对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A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B	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	中止供电，并处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	对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A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B	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	中止供电	
				4	对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A	未危及电网安全的	处以警告	
						B	一定程度危及电网安全的	中止供电，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	严重危及电网安全的	中止供电，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	A	责令后及时改正，未危及电网安全的	处以警告	
						B	一定程度危及电网安全的	中止供电，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用电的	C	严重危及电网安全的	中止供电，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A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B	责令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C	责令后逾期未改正，情节恶劣的	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4	35058225-CF-154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行为的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单位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深入或跨越的	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A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D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E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	对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A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D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E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3	对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A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D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E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179	35058225-CF-179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	1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A	不含国有资金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手续而未履行的；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B	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C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2	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A	不含国有资金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B	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C	国有资金占控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3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A	不含国有资金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B	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C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4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A	不含国有资金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B	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C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5	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A	不含国有资金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B	国有资金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	

								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C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180	35058225-CF-180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等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A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A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A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A	在评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1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35058225-CF-183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等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 （四）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 （六）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	1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A	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B	违反本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A	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B	违反本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	A	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的	B	违反本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	A	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B	违反本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	A	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B	违反本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	A	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B	违反本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5	35058225-CF-185	未按照核准内容建设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1.《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A	建设项目规模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	

			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予处分	
						B	建设项目规模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C	建设项目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A	尚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投资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尚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投资预算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尚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投资预算1000万元以上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	已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规模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E	已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规模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F	已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88	35058225-CF-18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符合节能审查办法的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 第三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对未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 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 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处罚	A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B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对以拆分项目、 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处罚	A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3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处罚	A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6	35058225-CF-196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	1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A	有按照规定落实，但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B	有按照规定未制定，但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A	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既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又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A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有1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有2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有3套以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A	编制的专项设计不科学、不合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编制的专项设计存在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编制专项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5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A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6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A	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且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7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A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99	35058225-CF-199	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A	隐瞒1处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查处的事故隐患，煤矿企业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要求报告整改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B	隐瞒2处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拒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3处以上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	A	擅自启封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擅自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造成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	A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35058225-CF-201	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等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 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 （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 （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	1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A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2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A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3	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A	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A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六）设立标识牌； （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	35058225-CF-202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等的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选用粘土制品。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计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设计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墙体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1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建设单位指定粘土制品的	A	涉及1种粘土制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涉及2种粘土制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涉及3种以上粘土制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2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设计图纸没设计新型墙体材料的	A	涉及1种新型墙体材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涉及2种新型墙体材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涉及3种以上新型墙体材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3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施工没按图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的	A	涉及1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涉及2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4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监理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没到位的	A	涉及1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涉及2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204	35058225-CF-203	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等的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一）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二）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三）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第二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现有的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转产新型墙体材料；尚未转产的，不得异地搬迁生产，生产企业应当将其现有生产规模书面告知新材管理机构。 在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009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2013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空心粘土砖；其他区域禁止生产粘土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1	对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的	A	项目规模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B	项目规模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C	项目规模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2	对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	A	项目规模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B	项目规模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C	项目规模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3	对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	A	项目规模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B	项目规模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C	项目规模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205	35058225-CF-204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等的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每吨处以三十元的罚款，并在	1	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	A	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每吨处以30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2	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A	涉及1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2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处以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总量达三百吨以上的，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交通、能源、港口、水利基建工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铺设里程大于三公里的道路工程结构层的部分和其他建设工程的结构部分，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检查、核实袋装水泥销售量和使用量；水泥生产、销售企业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工程建设项目的			C	逾期不改正，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3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A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责令改正，限期补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并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 100 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处以罚款	
				4	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	A	涉及 1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 2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 3 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5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A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6	未按规定要求将使用散装水泥、一般混凝土、砂浆纳入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列入招标文件及监理的	A	涉及 1 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 2 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 3 种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销售的； （三）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四）需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的。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要求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工程建设项目因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增加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造价。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对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理。						

抄　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司法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